



闯红灯抢行酿事故 未成年人负全责

近日,包头市奥林匹克大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发生一起涉未成年人道路交通事故:两名未成年人私自扫码租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结伴骑行,途经该路口时无视红灯信号,加速抢行横穿道路,与正常直行的出租车发生正面相撞。剧烈撞击造成两名未成年人不同程度受伤,涉事车辆均出现不同程度受损,路口正常通行短暂受阻,事故现场令人触目惊心。

接警后,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

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细致勘查事故痕迹、调取路口全程监控,逐一询问涉事相关人员,在固定证据链后,依法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必须年满16周岁。两名涉事未成年人未达到法定骑行年龄,违法驾车上路,且存在闯红灯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交管部门依法判定未成年人一方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出租车驾驶人无责任。

交警提示:

未成年人肇事,监护人必须依法担责。家长日常应该为孩子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未成年人私自租借共享电动自行车、双人同骑、追逐竞速、路口抢灯通行等各类危险交通行为,实时掌握孩子外出的行程动向,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脱离监护、独自驾车上路的危险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

关规定,未达法定年龄骑行电动自行车、驾驶机动车闯红灯,均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成年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车辆及各类财产损失的,相关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经济损失,均由其法定监护人依法承担。

广大家长切勿心存侥幸、疏于监管,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引导孩子敬畏法律法规、严守出行规范。

(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贸然开门酿事故 全责认定敲警钟



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恩克路发生一起典型的“开门杀”道路交通事故。

事发时,出租车驾驶人宝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恩克路由南向北行驶,在路边临时停靠后,车内乘车人娜某下车时未观察后方来车情况,贸然直接开启车门,导致后方同向驾驶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的谢某避让不及,与出租车车门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谢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接警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公安

局交管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细致开展痕迹勘查工作,并调取路口周边监控视频,在固定全部证据链后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乘车人娜某下车时未履行观察后方路况的义务,贸然开启车门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是引发本起事故的全部过错方,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谢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看似简单的停车开门动作,实则

潜藏着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所有驾乘人员在开启车门前,务必仔细查看车辆后视镜,同时转头观察车辆侧后方实时路况,确认周边通行环境绝对安全后,再缓慢开启车门下车,从源头上坚决防范“开门杀”类事故的发生。非机动车骑行人员途经路边停放的机动车时,应当提前减速通行,与停放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横向距离,时刻保持警惕,防范车门突然开启。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货车载人存侥幸 半路被查受处罚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巡逻时查处一起货车违法载人、超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下午,执勤民辅警在国道505线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货厢存在疑似违规载人的情况,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核查。

经查,该车辆核定载客人数为5人,实际载客却达到9人,其中4名乘车人员未配备任何安全防护设施,直接乘坐于无载人资质的货车货斗内,一旦行驶途中出现急刹、变道等突发状况,极易发生人员坠落、碰撞受伤的险情。据驾驶人董某现场交代,车内所有人员均为自家大棚的务工人员,当日清晨他专程从邻村接送这批务工人员前来劳作,傍晚工作结束后,为图出行方便、节省往返的交通成本,便抱着“路程短不会被查到”的侥幸心理,驾驶货车违法载人上路行驶。

最终,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董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同时,民警现场协调合规客运车辆,对所有超员乘车人员进行了安全转运,彻底清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申丹)

隔夜酒驾上高速 兄弟二人同被罚

当前正值旅游旺季,不少游客在行程中参加聚会宴饮至深夜,次日酒意未消便匆匆驾车出行。殊不知,这种行为暗藏着违法风险。近日,来自河北的吴氏两兄弟分别驾驶两辆小型客车,行驶至G16丹锡高速公路赤峰南收费站入口路段时,被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赤峰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二人前一晚参加了一场20余人的聚会,席间均饮酒过量,次日便打算从赤峰启程前往北戴河,途经收费站时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二人均已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

当时,弟弟吴某争驾车行至赤峰南收费站前广场时,远远发现执勤民警正在开展临检,随即靠边停车,和妻子宋某互换位置,企图由妻子顶替驾驶来逃避检查。吴某争自以为这个小动作能蒙混过关,殊不知他的一举一动早已被执勤交警尽收眼底。经过民警的细致盘问,吴某争最终如实承认了自己饮酒驾驶的违法事实。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哥哥吴某伟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弟弟吴某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4mg/100ml,同样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且存在试图逃避检查的情节,交管部门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和罚款1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精会延缓驾驶人的反应速度,削弱判断能力,即便饮酒后间隔了一晚,体内仍可能残留酒精,极易形成“隔夜酒”酒驾。高速公路上车速快、车流集中,酒后驾车可能会导致追尾、碰撞等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外出旅游期间参与聚会聚餐时,饮酒要量力而行,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绝不能抱有“隔一夜就没事”的侥幸心理,平安出游才是旅途中最美的风景。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赤峰大队供稿)

短途通勤别存侥幸 安全返程才是捷径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载货汽车车厢内挤满了人,车辆晃晃悠悠在路面上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

拦停车辆后,民警迅速组织所有乘车人员有序下车撤离到安全区域。经细致核查,该货车核载5人,实际载了13人,其中驾驶室违规乘坐5人,剩余8人全部挤在经过非法改装的车辆后货厢内。

无独有偶,就在该起违法处置过程中,又一辆货车缓缓驶入巡逻路段,民警当即上前将其拦停,掀开车辆外层防雨布后发现,该货车核载5人,实载人数高达28人,其中驾驶室

违规乘坐8人,剩余20人全部站在经过非法改装的货厢内,所有人员无任何防护,一旦发生碰撞、急刹等突发情况,极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

经民警现场询问核实,两车乘车人员均为附近工地的务工人员,当日施工结束后,因返程距离居住地较近,便抱着“路程短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选择驾驶、乘坐经过非法改装的货车返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两名货车驾驶人存在载货汽车违法载客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及技术参数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对应行政处罚,同时暂扣涉案违法车辆,现场协调安排安全合规的客运车辆,组织所

有务工人员换乘,从源头消除了重大道路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货运车辆后车厢未配备任何载客安全防护设施,车辆行驶过程中一旦出现急刹、突发变道等紧急情况,车厢内人员极易失去平衡坠落、被挤压碰撞,进而引发群死群伤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请广大货运车辆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切勿图一时便利实施违法载人行为。同时,提醒广大务工人员,切勿搭乘无安全载客资质、无防护保障的货运车辆,始终牢记平安出行才是回家最近的路。

(冉翀维)